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 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郑峰、尤加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